

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7月14日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原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原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高新区新乐南街111号中房润新花园B区11号楼(4F独栋建筑，占地面积167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86.38平方米)，经适应性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后实施“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综合性医院，设置科室包括：急诊科、全科医学科、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共设置床位80张，年门诊量约6.57万人。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开展传染病诊疗活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9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下达了《关于对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476号)。本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3.90万元，占总投资的2.70%。

(四) 验收范围

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不涉及放射及辐射等相关内容，放射及辐射等内容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对比发生如下变化：

1、原环评规划在大楼第 4F 设置 1 座食堂，同时配套建设食堂隔油池 1 座（容积约 0.9m³）和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实际取消了食堂及其配套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装置的建设，员工就餐变更为由餐饮公司配送；

2、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紫外光消毒装置”处理变更为“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以提高废气处理效果；

3、康复理疗室由大楼第 1F 调整至第 2F，优化了平面布置；

4、检验科废水采取“酸碱中和槽”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变更为“酸碱中和桶”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再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实验室废气采取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区废气采用移动式臭氧消毒车、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二）废水

本项目检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桶中和处理后），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35m³/d）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m³/d）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道；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房润新花园 B 区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满足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成都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锦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备用发电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各类水泵和风机，以及人员生活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绿化吸声及加强管理等治理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采用塑料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再与医疗垃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起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和备用发电房地面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其余区域均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2、风险事故措施：本项目制订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管理及监测：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色度和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一体化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所测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分类收集。办公生活垃圾采用塑料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再与废活性炭，废含汞温度计、血压计，废药品药物一起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转运至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垃圾（含检验废液）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废水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同爱慧康医院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落实、符合环评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对应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验收阶段核算总量满足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公众意见调查表明在该项目周边民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各类废水的收集和预处理，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3、加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建立台账，确保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完善和修订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赵会长： 

成都国药同爱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